

國富統計評價作業改進方法之研究

國富統計自89年按年發布迄今，各項資產之評價持續不斷研究改進，本研究係就各項資產市價資訊及評價方法，提出改善之道，俾提升資料確度以供政策擬定及各界參考。

◎ 潘寧馨、陳豔秋、黃月虹（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科長、專員、研究員）

壹、前言

國家經濟情況通常係以國民生產毛額為主要研判依據，而國民生產能力則與國民財富之使用效率及其成長率密切關聯。為衡量國民財富，掌握經濟實力，行政院主計處自78年辦理國富調查以降，歷經數次變革，除由統計調查改以公務登記資料彙編外，其資產評價方法、涵蓋範圍及資訊來源等面向，無一不是該項作業的挑

戰及努力方向。本研析爰先行簡要說明其沿革及定義，復闡述評價作業之改進事項，俾供為未來國富統計作業之重要參據。

貳、國富統計之沿革及其內涵

行政院主計處於民國78年首次辦理全面性國富調查，進行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可再生有形資產存量統計，係我國國

富統計之濫觴；後於80年廢續辦理家庭部門資產調查，並完成家庭財產結構及分配統計，惟因考量成本效益、人力負荷及財務問項敏感性等因素未廢續辦理。適民國87年預算法修正通過，其中第29條規定行政院應試行編製國富統計，行政院主計處爰應用現有之公務及調查統計資料進行估算，並依經濟活動之主體，劃分為家庭、非營利團體、企業、政府、金融等五部門，經多次評

估，確定編製方法，並於89年起正式按年發布「各部門國富統計」結果迄今，所獲資訊廣為各界所使用。

廣義之「國富」，係泛指一國在某特定時點全體國民所擁有財富之總值，亦即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所有全部財貨，依現行幣值評估獲得之總金額；同時在開放經濟體系下，尚須包括對外資產淨額。惟依國富統計較嚴謹的定義，在經濟活動過程中，須投入勞力、土地及資本等生產要素進行生產，該生產結果並依各要素之貢獻而實行分配，並形成所得，所得除用於消費外，則供為儲蓄，進而形成投資，成為當年資本形成，若加上歷年累積下來之有形資產淨額，便構成一國財富累積總存量或稱為「國富」。

目前按年發布之國富統計結果，內涵包括「實物資產

(含土地、房屋建築、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家庭耐久財與半耐久財及其他資產)」、「國外資產負債」及「金融性資產負債」三大部分。另就理論之周延性而言，完整之國富尚應包括自然資源、原始森林、文化資產、人力資源等資產，方可完整陳示全體國民所擁有財富之總值，惟因實務上不易評價，世界各國多未列入國富統計範圍。

依據93年國富統計報告，將重要統計結果摘述如下：93年國富毛額122兆元，較92年增加6兆元；國富淨額97兆元，平均每人國富淨額427萬元，平均每戶家庭資產淨額為789萬元。國富毛額按部門分配，以企業部門之44.5兆元或占36.6%最高，家庭部門之34.3兆元或占28.2%次之；其餘依序為政府占22.4%、金融部門10.1%、非營利團體部門

2.8%。

參、歷年國富統計改進事項

目前國富統計係採用推估法加總國民總財富存量資料，以77年國富調查為基礎，配合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修正統計結果，各資產項依資料特性及評價方式不同而採用不同方法編算。惟因公務檔案連結概念之強化、相關制度之革新，以及不同資產市價資訊及評價方法之應用，國富統計中各項資產之評價實亦存在諸多改進空間，其內涵依不同面向列述如下：

一、配合資料來源修正統計結果

國富統計資料來源眾多，均隨時依據資料來源異動更新，以符經濟現況。其中金融

性資產及資本存量二部分之改進內涵如次：

(一) **金融性資產**：本項資產係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中各部門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綜合表編列，惟為完整陳示家庭部門財富全貌，爰參採央行金融統計月報中本國一般銀行存、放款餘額之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比例，將非營利團體金融性資產負債由二者總和中分離。另為更貼近市價，金融性資產中的公司股權方面，亦參採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投資人檔資料，將原以「帳面價值」入帳之上市上櫃公司股權改以「市值價值」評價。

(二) **資本存量**：將資料來源以國民所得為主的資本存量，配合國民所得例

行性5年校修及最新行業標準分類進行修正，如91年國富統計報告，即依90年工商服務業普查最新結果，修正資本形成報廢率及資產項之資本折舊率，並同時修正86年至90年之間相關國富統計時間序列。

二、擴大資產涵蓋範圍

(一) 配合國民所得自94年11月起改按93SNA（1993年國民經濟會計制度）編製之作法，並參採國民所得無形固定資本形成、消耗統計及軟體使用年限等資料，編製統計結果，國富統計增列無形固定資產項（含電腦軟體支出及礦藏探勘費用）。

(二) 另為提高國外資產負債資料完整性，將政府部

門國外資產負債由原先蒐集財政部財政統計年報之國外資產負債資料，改採國際投資部位（註1）明細表，並依據國富統計對國外資產負債之定義，擴大金融部門國外資產負債資料蒐集範圍，將信託資金海外投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ffshore banking units, OBU）（註2）納入，以臻完善。故原先國外資產項包含全國各經濟活動部門持有之黃金準備、國外有價證券及存款、應收及預付款等國外資產；國外負債包含國外借款、國外應付及預收款、國外應付票券等國外負債。修正後之國外資產增加直接投資、信託資金海外投資、OBU對非居民放

款、證券投資及對國外金融機構之債權（扣除 OBU 對國內金融機構的負債）；國外負債增加國外對本國直接投資、國外非金融機構在 OBU 之存款及 OBU 對國外金融機構之負債（扣除 OBU 對外匯指定銀行之債權）。各項目以彙整金融統計月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金錢信託業務統計、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國際投資部位表及有關推估研究等資料方式編製；惟目前家庭部門之國外負債及非營利團體之國外資產、負債尚無資料可供應用。

三、資產改進評價方法

(一) **土地資產**：本項資產主要以財稅資料中心「土

地財產檔」編算，採公告現值計價。惟因公告現值較之市價仍屬偏低，刻正積極研究以住、商、工區段土地市價，即採用地政土地檔、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及內政部臺閩地區都市土地平均區段地價表之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土地平均價格，改進土地評價方法。

(二) **房屋資產**：房屋資產各部分編製方法不同，其中政府部門逕採各級政府決算報告；企業、金融、非營利團體等 3 部門採「基點插補法」編算，其推估方式係由基點年加上固定資本形成，扣除報廢產生固定資本存量毛額，最後再扣除折舊則產生固定資本存量淨額之時間序列

資料；至家庭部門則以財稅資料中心之房屋稅籍檔編算為基礎，並連結建造工程價值評定。前二者之編製來源較為明確，惟家庭部門刻正試行採用地政建物檔及縣市課稅房屋折舊率等相關公務資料編製，俾提升房屋資產確度。

(三) **資本存量**：資本存量係指全體產業（含企業及金融兩部門）之可再生有形資產。目前採用之基點插補法係以 77 年國富調查為基礎，並參採國民所得資本形成及資本消耗統計、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報廢率等資料進行編製。惟存在基點年過舊，新基點年資料難尋等問題，爰試採「永續盤存法」編製，該方法係以固定資產投

資累加計算固定資本存量數值，雖可解決前述基點年過舊之困擾，惟需要較長之時間序列資料。此法廣為歐美國家普遍使用，未來研究運用該方法，以俾與國外接軌，有助國際比較。

四、強化部門別判定確度

國富統計主要係測度全國各經濟部門資產總值，部門別判定攸關國富統計結果的準確性。其作法原以各財產檔之「身分別」及相關欄位作為部門別判定準則，近年則改以財稅資料中心「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檔」，依單位中文名稱、組織別及行業代號等資料進行判定並連結各財產檔，俾準確估算各部門持有資產價值。

肆、結語

目前國富統計以77年國富調查為基礎，不同資產項依相關公務資料及調查資料推估，本研究針對國富統計歷年評價改進事項，依資料來源、涵蓋範圍、評價方法及部門別判定等四個面向陳述。國富統計除前揭之改進事項外，未來仍將致力於擴大資產涵蓋範圍及充實重評價價格，並設法蒐集更完整的公務資料，持續配合資料來源修正統計結果，以強化國富統計之正確性，提供政策擬定及各界參考之用。

附註

1. 國際投資部位係指某特定時點（通常為年底）一經濟體居民對非居民之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存量，其統計的項目分類與國際收支的金融帳一致，亦即按功能區分為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他投資及準備資產。
2. 我國於民國72年12月頒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准許銀行在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從事境外金融業務。OBU僅能經營

外幣業務，不得涉及新台幣交易，並以境外客戶為主要交易對象。

參考資料

1. 行政院主計處國民所得統計之資本形成與資本消耗統計。
2. 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統計。
3. 行政院政府部門決算報告。
4. 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5. 行政院主計處物價統計。
6. 行政院主計處77年、80年臺灣地區國富調查統計。
7. 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地價指數及土地市價等統計資料。
8.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土地、房屋、投資人稅籍檔課徵資料。
9.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發行概況統計資料。
10.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縣（市）之公用、非公用土地及房屋建築資料。
11.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等單位車籍資料。
12. 交通部老舊車輛使用狀況調查、臺電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統計。
13. 中央銀行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金融統計月報、資金流量統計、國際投資部位表。
14.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金錢信託業務統計。❖